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洪环水体〔2023〕5号

关于准予设置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20万t/d）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

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20万t/d）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20万t/d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论证报告》）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，并同步征求了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水利局等部门意见。2023年6月6日，我局收到了你单位根据专家及市水利局等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的《论证报告》及专家意见修改对照清单。经审查，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20万t/d）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准予下述事项：

一、原则同意江西洪城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20万t/d）入河排污口（东经115.976222，北纬28.724581）。该入河排污口位于江西国泰环保有限公司厂界东北角，先后经艾湖路左侧箱涵、火炬六路明渠、吴公庙电排站前池、沿路火炬六路明渠（暗渠）、鱼尾闸排口进入赣江南支。论证入河排污口性质为新建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涵闸。

二、入河排污口分类性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，污水处理厂接纳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，设计规模为20万m³/d，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限值，入河排污口设置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限值为CODcr:3650t/a、BOD₅:730t/a、SS:730t/a、NH₃-N:365t/a、TN:1095t/a、TP:36.5t/a。

三、受纳水体为厂区外沟渠，未划定水功能区划，尾水经艾湖路左侧箱涵、火炬六路明渠、吴公庙电排站前池、沿路火炬六路明渠（暗渠），长约3.5km，最终经鱼尾闸排水口汇入赣江南支，属赣江南支南昌工业用水区，水质目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类。你单位应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，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禁止超标排放；建立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

发生事故导致非正常排放或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，应立即
即将事故废水引入事故池，杜绝废水事故性排放；发生严重
干旱或者受纳水体水质恶化等紧急情况时，你单位应按照地
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限制排污要求
进行排污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对有利害关系第三方承诺书，如
入河排污口下游滁槎、吉里断面水质因该入河排污口废水受
到影响，你单位应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工艺，直至消除影响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，设置
水量、水质在线、视频监控系统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系
统联网，开展污水水质、水量实时监控，建立排污台账，定期
向南昌市高薪生态环境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数据、水量
等有关信息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照设置论证报告的结论与建议，以及《入
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完成入
河排污口整治并组织验收，并向我局提交入河排污口整治验
收相关证明材料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
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发
生重大变动，致使本工程通过排污口的污水量、污染物质种
类和污染物量有变化的，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
证、报批。

经办人：喻可喆
联系电话：86356022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，高新生态环境局，市局辐排科。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